臺北市政府 109.05.15.　府訴三字第 109610088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732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200 元聘僱未

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新護照號碼：xxxxxxx ，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店」（市招：○○餐飲，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從事切菜及洗碗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當場查獲，重建處乃於當日訪談○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專勤隊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另以 108 年 9 月 24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365917 號書函移請重建處處理，並副知原處分

機關。訴願人以 109 年 1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9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73251 號函

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73252 號裁處書（裁處書事實欄及理由欄誤載為許可失效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5477 號函更正為未經許可），處訴

願人 15 萬元罰鍰。該函及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載明：「……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73251 號函
，依法提訴願理由事： 訴願請求事項 撤銷原處分機關之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73252 號裁處書所裁處金額逾新臺幣柒萬伍仟元部分，……」，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7325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73252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上開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
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

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主旨：有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說明：……三、……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經由店內所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下稱○君）認識○君，當下有問○君是否有合法證件，○君表示有合法證件，但沒帶在身上，訴願人基於信賴○君，就讓○君跟著在店內學習。○君工作期間，訴願人每天均請○君提供合法證件，但○君總表示忘記帶在身上。訴願人因擔心○君離職無法立即找到員工，剛好又遇到團訂便當需求，只好先讓○君暫時接替○君的工作，若工作態度不錯，始將○君轉為正式員工。未料在正式僱用○君前，即被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實非故意而係過失未盡查核確認之責。

（二）訴願人為單親母親，已獨立扶養 3 名子女長達 16 年，3 名子女分別就讀大二、高一與國三，正是需錢孔急之刻，訴願人亦因長期從事餐廳勞力工作積勞成疾，每月須回院定期追蹤檢查，隨著景氣長期不佳，餐廳收入逐年遞減，長女須向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始能就學，訴願人實無力負擔如此龐大之罰鍰，請考慮訴願人之資力及所受利益，減輕罰鍰。

四、查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查獲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君於其經營之「○○店」從事切菜及洗碗工作，有重建處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現場採證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非故意而係過失未盡查核確認之責，實無力負擔罰鍰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

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故雇主當應注意所聘僱之外國人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依重建處 108 年 9 月 18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本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15 分許至『○○（址設

：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查察，現場發現你於該店工作，請問你當時在做什麼？答：我剛剛在洗菜。……問：由何人面試？應徵時是否有無提供身分證件供店家查驗？答：由老闆娘面試。面試時有問我身分證件，但我

說因來臺結婚，所以居留證還未核發。問：你於該店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上班是否需要打卡？答：在這間店工作 1 個半月。由老闆娘指派我工作，主要負責在店內切菜及洗菜。上班要打卡，卡片上的名字是『○○』。……問：約定工資為何？何時及由何人給付薪資？答：老闆娘跟我約定月薪計新臺幣 3 萬 2 千元。老闆娘每月 10 日以現金發薪。……。」上開談話紀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依專勤隊 108 年 9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9 月 18 日 11 時 15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男，81 年 8 月 3 日生

，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工）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答：是我僱用的。屬實。我有在場。……問：○工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問：○工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工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是我應徵。他才來沒多久，我們廚房剛好缺人，我正準備要看證件時就被你們查獲了。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工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是在本年 9 月 2 日開始聘僱○工。工作時間是 8 時至 20 時。工作性

質是切菜跟洗碗。工作地點在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上班要打卡。……問：○工目前薪資為多少錢？……答：○工日薪是新臺幣 1,200 元。每月 10 號前領薪水……用現金給付……問：你平常都如何稱呼○工……答：我都叫他○○……。」上開談話紀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本件既經重建處及專勤隊查得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君從事切菜及洗碗工作，並給付工資，○君及訴願人亦均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有聘僱情事。訴願人未經許可即聘僱○君，對於○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本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訴願人既已自承有要求○君補證件，堪認其知悉就業服務法有關聘僱外籍勞工應檢視其證件等規定，其未經許可即聘僱○君，於聘僱○君時未查驗其證件，對於本件違規責任之發生即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處罰。另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就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訴願人所稱其身體有疾及單親撫養子女等事由，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又訴願人無力負擔罰鍰 1 節，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

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